

#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6.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9.06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主旨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並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體字第 1120071304 號。
- 三、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參、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安全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肆、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表-1)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代理人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學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3.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4. 知悉緊急事件於2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5. 事後了解調查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並傳達全校師生以免類似事件發生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相關救護工作 4.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 現場秩序管理 3.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4. 知悉緊急事件於2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緊急救援組	1.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護送及安排就醫 3.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協助申請學生保險事宜	護理師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課務事宜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內 2. 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3.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輔導師	輔導組長

## 陸、處理時機

###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請參閱表-1）。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請參閱表-2），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請參閱表-3）
- (四) 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聯絡網資料：
  1.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2.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 (五) 加強安全教育，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
- (六)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川堂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七)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發現異狀請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八)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九)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教職員工(每兩年)及學生(每學年)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十)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師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請參閱表-4）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師到場處理。（健康中心分機：390）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

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學務處分機：310、312)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五) 學生緊急傷病分類：

1.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2. 中度受傷(無危及生命)→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30 分鐘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由導師或行政人員送醫並陪伴照顧。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燙傷、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3. 重度傷病(有立即或繼續危及生命)→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叫 119 或校方送醫，導師及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隨行。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以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事件。

(六) 校安事件通報屬性區分為：

1. 依法規通報事件(24 小時)：依法規規定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務處)
  -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學務處)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學務處)
  -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學務處)
  -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
  - (6) 家庭暴力防治法。(輔導室)
  - (7) 教育基本法。(學務處)
  -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總務處)
  - (9) 傳染病防治法。(學務處護理師)

- (10) 災害防救法。(總務處)
  -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總務處)
  -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總務處)
  - (13) 自殺防治法。(輔導室)
  -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總務處)
2. 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校安通報事件。
3. 緊急事件(2小時通報)：學校師生有下列情形
- (15)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16)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17)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18)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19)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七) 護理師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傷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護理師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由學務處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由導師及護理師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 由導師及輔導室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 柒、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表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學校附近合格醫療院所就醫。
- 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導師→學務處人員→其他行政人員，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
-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仁愛基金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附單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 四、護送人員之誤餐費和交通費檢附單據後，向家長會申請補助；誤餐費最高補助為一百元，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用計算。
-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

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學務處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導師及護理師協助採取檢體樣本(團體食物中毒時)並陪同送醫。

七、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及受益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送至健康中心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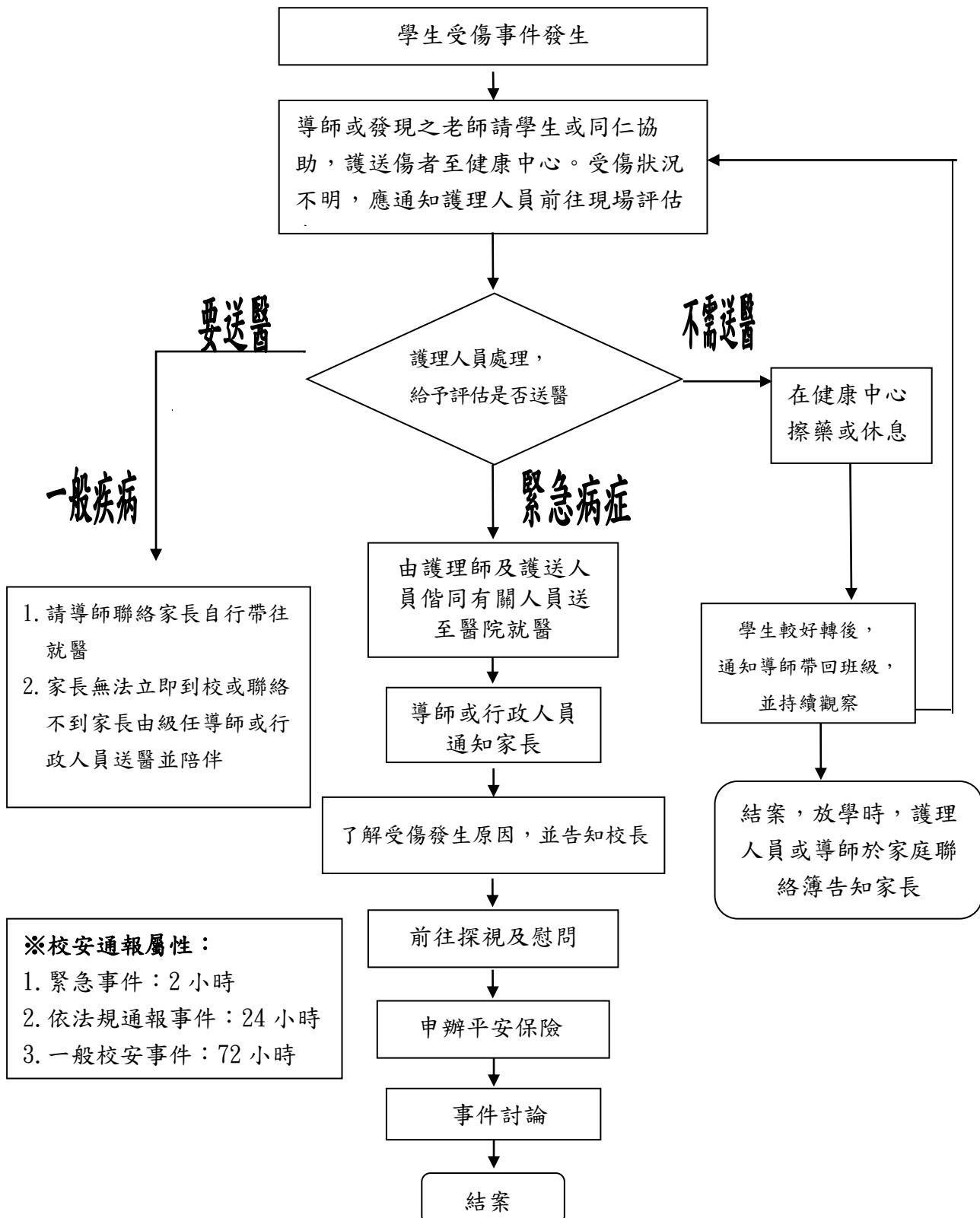
表-2 校園中緊急傷病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發生及通報階段	1 事情發生 ↓ 2 通報	學校
介入處理階段	↓ 3 協助處理	學校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追蹤輔導階段	↓ 4 追蹤輔導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表-3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類別	院所名稱	電話	地址
醫療院所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聯新國際醫院	(03)4941234	32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食物中毒採樣	桃園市平鎮區 衛生所	(03)4576624	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1 號
大量傷病患之 緊急醫療救護	桃園市平鎮區 消防局山峰分隊	119 分隊電話： (03)4697041	324 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3 號

表-4 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



承辦人：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護理師：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